**《绿色低碳转型产业指导目录（2024年版）》**

**煤炭行业部分**

**4.4 传统能源清洁低碳转型**

4.4.1 煤炭清洁生产

包括在煤炭生产过程中利用智能化装备和绿色开采技术，降低能源资源消耗，减少生态环境损害和破坏，实现安全高效绿色智能开采；加大煤炭洗选加工力度，提高商品煤煤质质量等。需符合煤炭产业发展规划、《关于加快煤矿智能化发展的指导意见》（发改能源〔2020〕283 号）、《煤炭行业碳达峰实施方案》（发改能源〔2022〕618 号）、《商品煤质量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发展改革委等六部门令 2014 年第 16 号）等法规政策要求，以及《煤炭井工开采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》（GB 29444）（单位产品能耗先进值水平）、《煤炭露天开采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》（GB 29445）（单位产品能耗先进值水平）、《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20426）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。

4.4.2 煤炭清洁高效利用

包括主要耗煤行业节煤提效、工业清洁燃烧和清洁供热、民用清洁采暖、煤炭资源综合利用、煤炭分质分级利用、散煤治理需符合煤炭产业发展规划、煤炭清洁利用产业政策和《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（2023 年版）》（发改产业〔2023〕723 号）、《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重点领域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（2022 年版）》（发改运行〔2022〕559 号）等相关政策，以及《工业窑炉用清洁燃料 型煤》（GB/T 31861）等标准规范要求。

4.4.3 煤电机组节能降碳改造、供热改造、灵活性改造和清洁高效支撑性调节性电源建设

包括煤电机组节能降碳改造、供热改造和灵活性改造项目，机组改造需符合《关于开展全国煤电机组改造升级的通知》（发改运行〔2021〕1519 号）、《关于做好 2022 年煤电机组改造升级工作的通知》（发改办运行〔2022〕662 号）等国家和省级有关法规政策和标准规范要求；在促进新能源消纳利用、保障电网运行安全中发挥支撑性调节性作用的 60 万千瓦级及以上清洁高效超超临界煤电机组建设，机组设计供电煤耗应低于 270 克标准煤/千瓦时（水冷机组）、285 克标准煤/千瓦时（空冷机组），最小技术出力要分别达到 30%（非供热期）和 40%（供热期）。

4.4.7 煤层气（煤矿瓦斯）抽采利用

包括煤层气开采设施、井下瓦斯抽采设施、煤层气输配管网、煤层气储存设施、煤层气（煤矿瓦斯）综合利用设施等建设和运营。需符合《煤层气产业政策》等法规政策，以及《民用煤层气（煤矿瓦斯）》（GB 26569）、《煤层气（煤矿瓦斯）利用导则》（GB/T 28754）、《煤层气（煤矿瓦斯）排放标准（暂行）》（GB 21522）等国家、行业相关标准规范要求。

**5.3 国土综合整治**

5.3.1 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

包括采煤沉陷区开展的土地整治、生态修复与环境整治等生态恢复活动，以及采煤沉陷区影响范围内居民避险搬迁、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修复提升、非煤接续替代产业平台建设等。

5.3.4 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和生态修复

包括依靠自然力量或通过人工措施干预，对因矿产资源开采造成的地质环境破坏、土地损毁和植被破坏等矿山生态问题进行修复，使矿山地质环境达到稳定、损毁土地得到复垦利用、生态系统功能得到恢复和改善的相关活动。需符合《矿山地质环境保

护与土地复垦方案》、《矿山生态修复技术规范 第 1 部分：通则》（TD/T 1070.1）及分矿种专则、《矿山废弃地植被恢复技术规程》（LY/T 2356）、《土地复垦质量控制标准》（TD/T1036）、《矿山地质环境监测技术规程》（DZ/T 0287）、《土地复垦方案编制规程》（TD/T 1031）、《生产项目土地复垦验收规程》（TD/T 1044）、《矿山土地复垦基础信息调查规程》（TD/T1049）、《矿山环境地质分类》（GB/T 22206）等有关法规政策和国家、行业相关标准规范要求。